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称“车辆集团”或“本集团”）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免除李志敏女士车辆集团副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关于免除李志敏女士车辆集团副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免除李志敏女士车辆集团副总裁职务的事项。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2年11月30日